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Guoca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 | HK Stock code : 55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簡介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概要	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主席)

季志雄(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

萬國樑

黃潤權

公司秘書

季志雄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主席)

萬國樑

黃潤權

薪酬委員會

招偉安(主席)

萬國樑

黃潤權

提名委員會

招偉安(主席)

萬國樑

黃潤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9樓3908室

股份代號

559

網站

www.guocanggroup.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由約53,000,000港元增至約7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微升至約2.18港仙，而去年則為1.77港仙。虧損主要源自股份付款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該等項目均屬一次性，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成功收購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業務，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易名為「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新收購業務於回顧年度成功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鑑於電纜及電線需求以及國際銅價呈下跌趨勢，本集團電纜及電線業務以及銅桿業務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備受影響。電纜及電線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175,000,000港元減少16%至約147,000,000港元，而分類溢利則降至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銅桿分類錄得分類虧損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00,000港元)。預期全球經濟仍然動盪，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維持業內競爭力。

新收購酒類產品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12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30%，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以來錄得分類溢利約31,000,000港元。酒類產品業務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持續擴大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業績。

此外，本集團計劃(i)推出新防偽認證系統；(ii)與各大知名酒品生產商合作推出「佰圓酒」產品；及(iii)展開惠民車項目，以零排放之惠民車作為旗下酒類產品之銷售點。配合廣泛宣傳，本集團之業績定能於可見將來提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把握策略投資機會，務求進一步鞏固資產基礎及／或為本集團創造穩定收入。

致意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之竭誠努力致以衷心謝意，並由衷感謝各尊貴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之支持及鼓勵。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分部業務(i)電纜及電線業務；(ii)銅桿業務；(iii)酒類產品業務；及(iv)上市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2%(二零一二年：312,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為7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0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股份付款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所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18港仙(二零一二年：1.77港仙)。

電纜及電線業務

於回顧年度，電纜及電線業務為本集團之最大業務分類，佔本集團營業額36%。主要客戶主要為家庭電器及電子用品之製造商。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需持續下降，消費信心及整個家庭電器行業均受到重大衝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電纜及電線業務之營業額下降16%至約14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000,000港元)。分類溢利則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港元)。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主要用於生產電器產品以及基建設施之供電電線及電纜。於回顧年度，基於國際市場銅價微跌，營業額亦輕微下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銅桿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33%，並錄得分類虧損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00,000港元)。該分類虧損乃主要由於使用不足及損壞之若干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所致。

酒類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業務。於回顧年度，新收購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佔本集團營業額30%。該分類溢利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董事預期，酒類產品業務將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之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為1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4,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一名上市發行人由於財務狀況未如理想而暫停買賣。就此已確認減值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由於年內環球股市仍然起伏不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重估虧損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酒類產品業務投資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信有限公司及唐通先生訂立協議（「協議」），以總代價260,000,000港元收購顯赫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有關代價可根據協議條款向下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補充協議獲訂立以修訂協議條款，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金信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全數達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落實完成。本集團已根據協議透過由本公司向金信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總代價260,000,000港元。

前景

全球經濟不穩將繼續影響營商環境，預期環球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將持續波動。本集團將繼續經營製造及買賣電纜、電線及銅桿產品業務以及放款業務。

與此同時，由於預期中國消費市場於未來數年將穩健增長，故新收購的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憑藉本集團的廣泛宣傳，本集團對酒類產品需求抱持樂觀態度。

新防偽認證系統將會推出，以加強內部及物流監控，確保所有送達最終客戶的酒類產品均為真品。

本集團將繼續與多名著名酒品生產商合作，開拓新酒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佰圓酒」產品，以迎合及改革中國酒業低端市場。

本集團於往後年度的另一任務為開拓分銷渠道。惠民車項目將以惠民車作為在中國各地銷售包括佰圓酒的酒類產品分銷點。零排放的惠民車可深入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繁忙公眾地區，成為方便客戶的銷售點。

展望將來，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動向，把握機會採用適當措施及策略，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8,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73(二零一二年：0.11)，即債務總額(包括借貸、認股權證及衍生金融負債項下之應付或然股份代價)約54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7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9,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值合共約4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已分別更改為「Guocang Group Limited」及「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按行使價每股0.255港元向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界定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99,0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於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發行59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透過增設24,000,000,000股普通股及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561,904,761.9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及1,238,095,23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完成收購酒類產品業務時，已發行1,238,095,23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附錄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投資於投資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分別約72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435港元及0.433港元，分別向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界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59,4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50名(二零一二年：5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王先生」)，四十三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十九年投資銀行經驗，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王先生現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執行董事。王先生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工作，並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先後出任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季先生」)，四十五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現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及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及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出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招先生」)，四十三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招先生亦身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招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招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萬先生」)，六十六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加入本公司。萬先生亦身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目前獲委任為鴨洲街坊學校校董、鴨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洲街坊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出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五十六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黃博士亦身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金融業工作多年，擁有豐富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以及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先後出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及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有力企業管治常規，強調有效內部監控並對全體股東負責。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奉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李志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客觀決定。董事會保留對某些職務的權利，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該等事宜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其他非指定保留之董事會職務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之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行政總裁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建議項目加入議程提呈例行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規則內容有關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確認，以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權益，且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6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之董事僅可留任至隨後下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條，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但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之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代。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王顯碩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為季志雄先生。彼等之角色獨立，其職責亦清晰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於其角色及設置其議程之所有方面具效率，且已考慮到其他董事所提呈以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之特定範疇。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清晰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ii)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及(iv)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進行討論，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分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iii)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分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20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年內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20/20	-	-	-	1/1	1/1
季志雄先生	20/20	-	-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14/20	2/2	1/1	1/1	1/1	1/1
萬國樑先生	14/20	2/2	1/1	1/1	1/1	1/1
黃潤權博士	14/20	2/2	1/1	1/1	1/1	1/1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獲得法定及監管法規以及業務環境之最近發展資訊，方便彼等履行本身之責任，並會於有需要時安排持續向董事作出指示及為其提供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確認彼等已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出席專業機構 舉行之研討會	出席有關董事 發展及職務或 相關主題之培訓	閱讀有關董事 發展及職務或 相關主題之材料	有關企業管治或 相關主題之教授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	✓	✓	
季志雄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		✓	
萬國樑先生	✓		✓	
黃潤權博士	✓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審慎作出公平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而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保障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活動可能產生之董事責任。保險保障範圍會每年檢討。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志雄先生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之活動得以有效及實際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與本集團有關之相關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情況，同時協助董事履職及專業發展。

於回顧年度，季先生曾出席相關專業講座，獲得最新技巧及專業知識。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培訓規定。

核數師酬金

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87
非審核服務	433
總計	1,420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發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經簽署且列明目的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並無於發出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其中任何持有佔全體提出要求之人士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發出要求日期第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II)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查詢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nfo.gc@guocanggroup.com或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8室。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III) 於股東大會作出建議

於發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書面要求以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書面要求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有關所提呈決議案提述之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處理之事務及包含全體作出要求人士之簽署（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內）之陳述書。如作出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要求，有關要求須於股東大會不少於六個星期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如屬於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股東大會不少於一個星期前送達，連同一筆用於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而向全體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作出要求人士提交之陳述書所產生開支的合理及足夠款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有助改善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之瞭解。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經常保持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之網站(www.guocanggroup.com)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溝通平台。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憲章文件之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之要務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之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等制度適當而有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i)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ii)銅桿製造及買賣；(iii)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iv)上市證券投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4%，而最大客戶則佔約1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86%，而最大供應商則佔約50%。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435港元及0.433港元，先後向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界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59,4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主席)
季志雄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根據細則第87條，季志雄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將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及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顯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900,000	0.83%
季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0.64%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金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38,095,238	34.44%
唐通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8,095,238	34.44%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70,007,125	24.20%
蔡紹添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0,007,125	29.21%
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18,210,000	11.63%
王溢輝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0,850,000	11.71%

附註：

- 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由唐通先生全資擁有之金信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金信有限公司所持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1,050,007,125股股份其中870,007,125股由蔡紹添先生全資擁有之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870,007,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20,850,000股股份其中418,210,000股由王溢輝先生全資擁有之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所持418,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及股東之權益(載於上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已登記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詳情載於第 10 至 15 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 25% 已發行股本。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予以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3至83頁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可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號碼：P05308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410,975	311,872
銷售成本		(358,261)	(297,630)
毛利		52,714	14,242
利息收入		6,229	11,118
其他收入		4,884	2,4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485)	(19,1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40)	(3,145)
融資成本	9	(3,615)	(4,64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2	300	(10,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16,887)	(4,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4	(18,0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3	(9,924)	18,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	(3,678)	(91,77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到期時之公平值變動及收益	32	-	35,083
稅前虧損		(64,442)	(52,789)
稅項	10	(8,144)	(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 11	(72,586)	(53,09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5,097	2,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7,489)	(50,989)
每股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	13	(2.18) 港仙	(1.77)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0,051	131,6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預付款項	14	175	7,650
預付土地租金	15	10,016	9,934
無形資產	17	182,862	–
商譽	18	428,80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1,909	149,26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5,841	26,47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54,146	49,241
應收票據	21	6,542	14,065
應收貸款	22	47,444	19,338
預付土地租金	15	248	2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112,263	134,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28,249	288,212
流動資產總值		824,733	531,6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6	211,781	25,818
借貸	27	44,100	62,195
稅項		9,260	3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	501,456	2,948
流動負債總額		766,597	91,359
流動資產淨值		58,136	440,2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0,045	589,5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46,434	7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434	724
資產淨值		743,611	588,7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79,721	149,771
儲備		563,777	439,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3,498	588,792
非控股權益		113	—
總權益		743,611	588,792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顯碩
董事

季志雄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087,396	410,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42	1,9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8,938	412,543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5	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4	39
流動資產總值		299	28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91	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	501,429	2,9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4,789	185
流動負債總額		506,709	3,690
流動負債淨額		(506,410)	(3,408)
資產淨值		582,528	409,135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79,721	149,771
儲備	30	402,807	259,364
總權益		582,528	409,135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顯碩
董事

季志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49,771	451,898	340,932	29,756	14,005	(43,246)	17,265	(320,600)	639,781
年內虧損	-	-	-	-	-	-	-	(53,097)	(53,097)
其他全面收入	-	-	-	2,108	-	-	-	-	2,1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08	-	-	-	(53,097)	(50,98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9,771	451,898	340,932	31,864	14,005	(43,246)	17,265	(373,697)	588,7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9,771	451,898	340,932	31,864	14,005	(43,246)	17,265	(373,697)	-	588,792
年內虧損	-	-	-	-	-	-	-	(72,586)	-	(72,586)
其他全面收入	-	-	-	5,097	-	-	-	-	-	5,0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097	-	-	-	(72,586)	-	(67,489)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	29,950	158,737	-	-	-	-	-	-	-	188,687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33,508	-	-	33,508
購股權失效	-	-	-	-	-	-	(774)	774	-	-
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注資	-	-	-	-	-	-	-	-	113	113
權益間轉撥	-	-	-	-	2,895	-	-	(2,895)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9,721	610,635	340,932	36,961	16,900	(43,246)	49,999	(448,404)	113	743,611

附註：

- (a)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曾進行多次股本重組，導致(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260,881,000港元對銷該日之累計虧損88,157,000港元，餘額172,724,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及(ii)對銷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之本公司股本168,208,000港元。
- (b)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
- (c)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純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 (d) 特殊儲備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該項業務合併已列作一項逆向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 (e)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64,442)	(52,78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65	15,101
無形資產攤銷	2,074	-
存貨撥備	657	-
預付土地租金支出	244	240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368	(1,0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8,040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00)	10,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887	4,9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7,650	-
股份付款開支	33,50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9,924	(18,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678	91,77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時之公平值變動及收益	-	(35,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291
利息收入	(6,229)	(11,118)
融資成本	3,615	4,6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9,471	8,917
存貨減少	32,944	1,874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5,884)	31,365
應收票據減少	7,523	2,108
出售／(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4	(130,730)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8,367	(5,86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7,515)	(92,335)
已付香港利得稅	-	(339)
已退／(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231	(32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7,284)	(92,9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229	10,90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01	-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27,806)	56,4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7)	(4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128	239
結算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4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預付款項	(175)	(7,6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560)	99,543
融資活動		
已繳借貸利息	(3,615)	(4,641)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13,810	-
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注資	113	-
新增借貸	59,396	49,756
償還借貸	(78,510)	(72,4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1,194	(27,3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8,350	(20,7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87	1,3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212	307,67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8,249	288,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249	288,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之公司資料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名稱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附註16。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生效日期：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盈虧將會於損益中確認，惟非交易權益投資除外，在該情況下，實體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在該情況下，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接受投資實體之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承受投資對象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方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概念，據此，當投資方持有投資對象少於50%之表決權，惟相對於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大小及分佈而言，投資方之表決權足以構成大多數，以致其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則投資方可控制投資對象。在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僅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納入考慮。準則明確規定評估擁有決策權之投資方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是否有其他擁有決策權之人士乃作為投資方之代理人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士或為該人士之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其因而綜合計入於財務報表內)有所改變。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宜之會計規定沿用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乃在若干過渡性規定約束下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劃一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披露要求，並引進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之規定。準則之整體目標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其他準則有所規定或允許之情況下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平值計量層次。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次之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期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與要價之要求。取而代之，應採用出價與要價差額範圍內最能代表於有關情況下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方法及輸入值，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納，並按前瞻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已頒佈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本公司董事迄今所得結論為應用該等已頒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財務報表則以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較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確立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損益。

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可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需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均予支銷，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乃以相同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在其後會計處理時視為於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於評定是否有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並已扣除退貨、折扣以及其他類似撥備，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貨品乃於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轉移，即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5%(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計算撥備：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6.67%–30.00%
廠房及機器	6.67%–20.00%
汽車	12.50%–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於各年度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主要年率如下：

分銷權 0.5年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總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動用之無形資產每年測試減值，亦會於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估計並無調整對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已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在用作資產之支銷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收入，自己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享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採取方式引致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與相同稅務當局所徵收所得稅有關時，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礎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支銷，惟倘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更能代表來自該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趨勢時，則另當別論。

外幣

於編製各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按公平值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兌換，並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本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元)以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應使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之獨立部分(即匯兌儲備)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當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利息，有關利息根據收益確認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一項或多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減值，則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會受到影響。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或
- 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極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下：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若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被視為難以而非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相信能收回款項之機會不大，該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之利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債務工具之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借貸

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ii)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墊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iv)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無法可靠計算公平值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適用)計算。

(v) 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形式結算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股本工具。否則，該等股本工具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vi)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之實際貼現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之比率。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損益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連人士

(a)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該實體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編製會計估計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於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及餘額遞減法進行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訂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貸款可收回程度之估計就應收貸款減值作出撥備。當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應收貸款應用撥備。識別應收貸款減值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估計有所變動期間內之減值撥備。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計算可收回金額時，董事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跡象時測試減值，而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測試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即表示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以可取得之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所增加之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其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輸出服務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為基準而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由管理層審閱。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貸款、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借貸。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第三方之貸款外，本集團並無過分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對方及客戶身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本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而披露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0。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27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7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整體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4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31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二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倘借貸高於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融資額之承諾，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已訂約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借貸	44,100	45,146	45,146	-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11,781	211,781	211,781	-	-	-
	255,881	256,927	256,927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	-	-	-	-	-
二零一二年						
借貸	62,195	66,249	66,249	-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5,818	25,818	25,818	-	-	-
	88,013	92,067	92,067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3	-	-	-	-	-

銅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減輕銅價風險，本集團訂立銅期貨合約對沖銅價波幅。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之銅期貨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3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3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銅價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銅期貨合約價格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估計。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在聯交所上市。交易證券乃根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相對有關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買入及沽出。

倘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建基於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則本集團亦因本公司本身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價風險。

敏感度分析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其相關資產之股價改變而出現波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股價整體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38,9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13,405,000港元)。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階級分級披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公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除第1級包括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 第3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本集團衍生工具及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263	—	—	112,263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	501,429	—	501,45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045	—	—	134,045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3	2,905	—	2,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來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i) 上市證券投資；及
- (iv)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

分類之間交易經參考外間類似訂單之價格定價。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47,495	136,205	2,565	124,710	410,975
分類溢利／(虧損)	1,036	(26,510)	(19,185)	30,539	(14,120)
未分配公司收入					3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9,663)
利息收入					6,229
融資成本					(3,615)
股份付款開支					(33,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					(10,068)
稅前虧損					(64,44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75,380	136,326	166	311,872
分類溢利／(虧損)	1,993	(8,773)	(91,481)	(98,261)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5,679)
利息收入				10,981
融資成本				(4,64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0,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				18,09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35,083
稅前虧損				(52,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電纜及電線	138,627	165,299
銅桿	67,367	91,562
上市證券投資	115,781	134,954
酒類產品	1,119,958	–
分類資產總值	1,441,733	391,815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65,558	267,211
未分配應收貸款	47,444	19,33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07	2,511
綜合資產總值	1,556,642	680,875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電纜及電線	36,035	74,231
銅桿	24,648	10,210
上市證券投資	445	138
酒類產品	194,211	–
分類負債總額	255,339	84,579
稅項	9,260	398
遞延稅項負債	46,434	724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01,429	2,9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569	3,477
綜合負債總額	813,031	92,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d)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 計量之金額：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非流動資產	-	-	-	614,646	-	614,64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02	79	-	3,756	-	4,03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2)	(72)	-	-	-	(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99)	(3,782)	-	(340)	(444)	(13,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16,887)	-	-	-	(16,8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7,650)	-	-	-	(7,650)
無形資產攤銷	-	-	-	(2,074)	-	(2,07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	-	-	300	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44	-	-	-	(10,068)	(9,9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3,678)	-	-	(3,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18,040)	-	-	(18,040)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	-	-	4,340	4,340
銀行利息收入	-	-	-	11	1,878	1,88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並無計入 分類溢利或虧損 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119	141	-	(7,898)	(506)	(8,144)
融資成本	(3,085)	(530)	-	-	-	(3,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d)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780	3	-	-	78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9)	(71)	-	-	(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43)	(4,881)	-	(577)	(15,10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10,226)	(10,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949)	-	-	(4,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28	-	-	18,094	18,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91,771)	-	(91,77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	-	-	1,582	1,582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	-	4,879	4,879
銀行利息收入	-	50	87	4,520	4,65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並無計入 分類溢利或虧損 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170)	(138)	-	-	(308)
融資成本	(3,591)	(1,050)	-	-	(4,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原駐地點)及中國。

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地點)	2,565	166	4,792	1,997
中國	408,410	311,706	727,117	139,616
其他亞洲地區	-	-	-	7,650
	410,975	311,872	731,909	149,263

(f) 主要客戶

年內，三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分類帶來收益26,966,000港元、26,257,000港元及18,412,000港元；三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銅桿分類帶來收益24,208,000港元、23,309,000港元及18,214,000港元；另有六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酒類產品分類帶來收益22,031,000港元、20,980,000港元、20,819,000港元、19,896,000港元、19,599,000港元及13,049,000港元。

於上年度，兩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分類帶來收益32,164,000港元及25,984,000港元，另有三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銅桿分類帶來收益30,376,000港元、18,804,000港元及14,2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20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65	15,101
存貨成本(附註)	357,604	297,630
預付土地租金支出	244	240
無形資產攤銷	2,074	—
存貨撥備	657	—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368	(1,0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7,650	—
工資、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7,993	23,254
股份付款開支	33,508	—
經營租約租金：		
辦公室物業	2,036	336
汽車	340	2,64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5	(1,211)
銷售廢料	(276)	(59)
其他服務收入	(4,430)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附註32)	—	(1,582)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340)	(4,879)
銀行利息收入	(1,889)	(4,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291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共30,0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80,000港元)，此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董事姓名	袍金		股份付款開支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王顯碩先生	1,600	600	3,351	-	4,951	600
季志雄先生(行政總裁)	1,950	1,080	-	-	1,950	1,080
黃潤權博士	100	70	-	-	100	70
招偉安先生	100	70	-	-	100	70
萬國樑先生	100	70	-	-	100	70
總計	3,850	1,890	3,351	-	7,201	1,890

於本年度，一名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29,9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且董事並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	771	7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13
	818	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 — 1,000,000 港元	3	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概無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並無作出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亦無因董事離職而向其支付獎金或賠償金。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615	4,641

10.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504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8,418	33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1)	—
遞延稅項(附註28)	8,691	337
	(547)	(29)
	8,144	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上一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亦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64,442)	(52,78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稅項	(16,111)	(13,19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2,717	22,89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948)	(12,9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1)	-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717	3,522
本年度稅項	8,144	308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52,0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13,8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72,586)	(53,09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5,274,174	2,995,413,900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5,274,174	2,995,413,900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尚未行使之具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工具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會獲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預付款項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63,847	7,584	9,933	123,091	1,090	205,545
添置	592	–	62	129	–	783
出售	–	–	–	(847)	(3)	(850)
貨幣調整	853	–	95	1,766	16	2,73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5,292	7,584	10,090	124,139	1,103	208,208
添置	–	2,242	885	42	868	4,03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1)	–	452	453	–	–	905
出售	–	–	(3)	–	(292)	(295)
貨幣調整	2,371	13	270	4,842	42	7,53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7,663	10,291	11,695	129,023	1,721	220,39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9,674	2,083	5,225	38,419	704	56,105
年內撥備	3,531	379	1,290	9,841	60	15,101
出售	–	–	–	(556)	(3)	(559)
減值虧損	–	–	514	4,435	–	4,949
貨幣調整	197	–	33	692	11	93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402	2,462	7,062	52,831	772	76,529
年內撥備	3,530	204	794	9,209	28	13,765
出售	–	–	–	–	(263)	(263)
減值虧損	13,726	–	8	3,113	40	16,887
貨幣調整	727	1	185	2,483	28	3,42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1,385	2,667	8,049	67,636	605	110,3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6,278	7,624	3,646	61,387	1,116	110,05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1,890	5,122	3,028	71,308	331	131,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預付款項 (續)

	設備、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9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344
年內撥備	57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15
年內撥備	44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4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及確認，本集團銅桿現金產生單位（「銅桿現金產生單位」）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率不足及已損壞。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恢復該等項目之狀況而產生額外維修及保養成本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而該等項目之可收回金額為零。因此，已就該等個別項目於損益確認合共16,8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49,000港元）之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6,2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890,000港元）之樓宇（附註3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金額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金額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之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年初	10,174	10,288
在損益扣除	(244)	(240)
匯兌調整	334	126
年終	10,264	10,174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10,264	10,174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非即期	10,016	9,934
即期	248	240
	10,264	10,174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10,2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74,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附註35)。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7,611	550,773
	1,227,612	550,774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40,216)	(140,216)
	1,087,396	410,5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實際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方式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因此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由於經參考各附屬公司之公平值後，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相關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140,2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216,000港元)。因此，有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Brightpow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上市證券投資
毅致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放款
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昆山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銅桿產品
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纜及 電線產品
萬津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國藏酒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

* 外商獨資企業

* 年內新收購

於報告期末，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Brightpow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及萬津有限公司外，全部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分銷權 千港元	分銷網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1)	170,075	14,861	184,93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0,075	14,861	184,936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年內攤銷	2,074	—	2,07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74	—	2,0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8,001	14,861	182,86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附註：

- (a) 分銷權指(i)四川五穀釀神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授出五糧液釀神(不包括釀神101系列)之無限期獨家分銷權；及(ii)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授出五糧液之非獨家分銷權，初步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獨家及非獨家分銷權乃透過附註31所述業務合併收購。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163,853,000港元之獨家分銷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考慮到獨家權利可在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保障下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會並有權持續使用獨家分銷權。非獨家分銷權已按直線法於其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預計年內攤銷。

- (b) 分銷網絡指有關在中國各省成立若干合營公司及本集團與各省級分銷商訂立酒品分銷網絡之協議。分銷網絡乃透過附註31所載業務合併收購。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14,861,000港元之分銷網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考慮到分銷網絡可在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保障下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將會並有權持續使用分銷網絡。

分銷權及分銷網絡歸屬於同一現金產生單位，並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金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1)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28,805

商譽來自附註31所載收購於中國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業務，而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於中國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計算得出，並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所發表專業估值報告。計算乃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並按平均增長率17%編製之最新財務預算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並按除稅後貼現率22%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增長率3%推算。預算期內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得出。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目標集團管理層對酒類產品業務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預期而釐定。貼現率乃按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調整資金成本而釐定。

19.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料	6,589	8,291
在製品	11,838	14,187
製成品	57,414	3,993
	75,841	26,471

年內，本集團按照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未來耗用量及管理層判斷審閱存貨之賬面值，其中部分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被釐定為跌至低於其賬面值，並已就此於損益記錄撇減6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外界人士之貿易應收賬項 194,68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4,608,000 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外界人士平均 0 至 90 日之信貸期。

(i)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4,307	22,816
31日-60日	13,735	10,924
61日-90日	5,558	10,793
90日以上	1,089	75
	194,689	44,608

(ii) 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515	1,5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8	297
撤銷	(939)	-
呆賬撥備撥回	-	(1,387)
匯兌調整	56	20
	-	51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賬項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二零一二年：515,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或長時間延期還款之客戶及經管理層評估為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故已就有關結餘確認特定及全數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93,670	41,413
逾期少於一個月	829	3,061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8	8
逾期三個月以上	2	126
	194,689	44,608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貿易應收賬項外，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所包含結餘概無逾期或減值，且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21.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	57,370	29,564
減：呆賬撥備(附註)	(9,926)	(10,226)
	47,444	19,33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共有四筆(二零一二年：三筆)應收四名(二零一二年：三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合共5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000,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4,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每年5厘至15厘(二零一二年：5厘至8厘)計息，惟以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執行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之貸款(定義見下文附註)除外。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其後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及應收利息支付合共44,444,000港元。餘下未償付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面值尚未到期償還。

除貸款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貸款及應收利息已於年內償付，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外，其還款日期已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為應收借款人(「借款人」)一筆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之貸款，而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支付利息。本集團曾嘗試聯絡借款人，另亦已指示其律師發出要求函件要求即時償付本金及相關利息，惟無法得到任何還款回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相關應收貸款(「貸款」)及其相關應收利息226,000港元，故去年已在損益悉數確認減值虧損共10,226,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借款人進一步發出兩封要求函件要求償付貸款及相關利息，惟未能收取任何還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同意令狀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前分四期償還未償還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人已償付合共300,000港元之款項，故年內在損益確認為數3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董事尚未就收回餘下未償還結餘制訂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銅期貨合約	27	43
認股權證	–	2,905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	501,429	–
	501,456	2,948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認股權證	–	2,905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	501,429	–
	501,429	2,905

銅期貨合約

本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公噸)	50	55
平均每公噸售價(人民幣)	48,390	54,945
交付期間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
確認為流動負債之銅期貨合約公平值(千港元)	(27)	(43)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由財務機構持有。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釐定。年內，已於損益內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1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59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認購款項為2,995,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年內，已就全面行使599,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599,000,000股新普通股。緊接年內行使認股權證前，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合共為74,877,000港元。行使認股權證後，金額74,87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公平值乃參照中證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作出估值釐定。於報告期末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行使日期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0.34 港元	0.099 港元
行使價	0.190 港元	0.190 港元
預期波幅	0%	90.16%
到期時限	無	0.45 年
無風險利率	0.01%	0.11%
預期股息收益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期權預計年期內之歷史波幅釐定。此模式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虧損71,9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變動收益18,094,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

年內，誠如附註31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業務合併之代價。名義價值為每股0.2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可按慣例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i)於清盤時將較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發還股本；及(ii)就可換股優先股累計之任何股息而言，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分而獲准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倘提呈決議案修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則除外。可換股優先股將不可贖回，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續)

賣方將獲發放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須視乎附註31界定之調整而定。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或然股份代價之可換股優先股經計及中證所作估值(以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參考)後之公平值釐定為563,3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或然股份代價經計及中證所作估值(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收市價為參考)後之公平值釐定為501,429,000港元。因此，公平值變動收益61,904,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12,263	134,045

上述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平值按所報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上述上市證券已減值。本集團透過審閱該等上市發行人之財務資料及近期公告評估上市證券。本集團注意到，就其中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8,04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有關上市發行人違反總金額為37,800,000港元之兩項貸款協議，並涉及14宗訴訟案件，裁定債項合共約713,517,000港元。該上市發行人亦無法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因此，該上市發行人之股份於年內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上市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改善，上述訴訟案件亦無重大進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於有關上市權益之投資已減值，而可收回金額經評估為零。因此，已於損益中確認全數減值18,0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於本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3,6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7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結餘：				
港元	321,759	268,090	44	39
人民幣	6,393	20,071	—	—
美元	97	51	—	—
	328,249	288,212	44	39

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與獨立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項72,7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60,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該等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798	2,149
31日-60日	43,614	4,715
61日-90日	1,598	3,052
90日以上	710	844
	72,720	10,76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3,1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26,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關連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之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100	31,707
其他貸款，無抵押	–	30,488
	44,100	62,195

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厘至6厘(二零一二年：6厘至7厘)。

本集團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動用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32,3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317,000港元)。

就本集團融資已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5。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物業重新估值 千港元	業務合併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42	–	742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0)	(29)	–	(29)
匯兌調整	11	–	1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24	–	724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0)	(28)	(519)	(54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1)	–	46,234	46,234
匯兌調整	23	–	2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19	45,715	46,4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000	3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24,000,000,000	1,2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1,500,000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995,413,900	149,771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ii))	599,000,000	29,9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594,413,900	179,721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0港元，而法定股份數目亦由6,000,000,000股增至30,000,000,000股。
- (ii) 年內，行使599,000,000份認購權證時，已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發行5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13,810,000港元，其中29,95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83,86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0.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451,898	414,226	17,265	(625,298)	258,0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73	1,27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51,898	414,226	17,265	(624,025)	259,364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58,737	-	-	-	158,737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33,508	-	33,508
購股權失效	-	-	(774)	774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8,802)	(48,80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10,635	414,226	49,999	(672,053)	402,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顯赫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酒業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該公司持有附註17詳述之分銷權及分銷網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由於本集團來自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業務之收益不斷下滑，進行收購事項之主要理由為擴闊本集團收益來源。

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之酒業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05	—	905
無形資產	17	—	184,936	184,936
存貨		82,971	—	82,97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445	—	59,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	—	101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47,596)	—	(147,596)
遞延稅項負債	28	—	(46,234)	(46,234)
		(4,174)	138,702	134,528

收購事項之商譽

		千港元
代價		563,333
減：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134,528)
商譽	18	428,805

根據收購協議，倘酒業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純利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要求，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可予調整。

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購後對酒業集團之收益及純利貢獻分別為124,710,000港元及22,652,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淨額則分別為414,156,000港元及76,7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業務合併(續)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總額為59,44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出現減值，並預期可全數收回已訂約金額。

商譽428,805,000港元不可扣稅，其中包括收購所得員工及中國酒類產品業務之預期未來增長分散本集團現有業務收益來源。

收購事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

3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向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出售其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仿真植物業務」)。江山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江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江山集團。

江山集團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出售仿真植物業務之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按票息年利率4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日」)。

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將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可換股票據與本集團更為切身相關。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江山集團已於到期日全數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因此，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之公平值變動及收益35,083,000港元已於去年在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在損益確認可換股票據所產生利息收入1,58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	—
— 投資於投資公司	3,188	—
	3,907	—

34.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82	33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740	56
超過五年	652	—
	15,474	392

租賃之議定期為三至六年，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278	51,890
預付土地租金	15	10,264	10,174
		46,542	62,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報酬。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期滿。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30%，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接受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於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年內，股份付款開支33,5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下列年度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其他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158	10,000,000	-	-	(10,000,000)	-
其他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163	234,190,000	-	-	-	234,190,000
其他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255	-	269,100,000	-	-	269,100,000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255	-	29,900,000	-	-	29,900,000
總計					244,190,000	299,000,000	-	(10,000,000)	533,19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下列年度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其他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158	10,000,000	-	-	10,000,000
其他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163	234,190,000	-	-	234,190,000
總計					244,190,000	-	-	244,190,000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 1.43 年(二零一二年：1.29 年)。

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及提供類似僱員服務之其他人士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並按歸屬期支銷。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55 港元
行使價	0.255 港元
預期波幅	105.56%
預計年期	1.5 年
無風險息率	0.25%
預期股息收益	無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波幅乃按彭博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前 391 天之過往股份價格得出。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 533,19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股份 14.8%。按照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分別導致本公司須額外發行 533,190,000 股普通股以及股本增加約 26,660,000 港元，而扣除發行開支前之股份溢價賬則約為 87,758,000 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中國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在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6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3,000港元)。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一家關連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汽車經營租金支出	—	955

上述關連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

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後釐定。本集團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

39.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7披露之借貸)、附註25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作為此檢討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股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44,100	62,1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249)	(288,212)
負債淨額	(284,149)	(226,017)
權益	743,611	588,792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263	134,04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36,381	370,856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01,456	2,94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55,881	88,013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435港元及0.433港元，分別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界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59,4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0,975	311,872	379,087	324,966	1,197,276
稅前虧損	(64,442)	(52,789)	(46,205)	(166,473)	(360,696)
稅項	(8,144)	(308)	(514)	13,039	35,360
年內虧損	(72,586)	(53,097)	(46,719)	(153,434)	(325,33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586)	(53,097)	(46,719)	(152,810)	(322,603)
非控股權益	-	-	-	(624)	(2,733)
	(72,586)	(53,097)	(46,719)	(153,434)	(325,336)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56,642	680,875	777,714	771,442	578,234
負債總額	(813,031)	(92,083)	(137,933)	(140,764)	(181,108)
	743,611	588,792	639,781	630,678	397,1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3,498	588,792	639,781	630,678	397,126
非控股權益	113	-	-	-	-
	743,611	588,792	639,781	630,678	397,126